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該通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執行董事：

王昱文先生(代行主席及總裁)

蔡潯女士

嚴中宇先生

史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宮鵬教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i)重選退任董事；(ii)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iii)授予回購授權；(iv)授予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v)授予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史曉梅女士、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王昱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2024年12月10日委任嚴中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嚴中宇先生將一直擔任董事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投入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的技能組合及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各退任董事已就所討論的其本身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王昱文先生、嚴中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各自將繼續以其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名股東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公司條例第400(2)條及第578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出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有關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代行主席
王昱文

2025年4月29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王昱文先生**，57歲，自2022年12月2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總裁，並自2024年11月20日起出任代行主席。王先生擁有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獲選任為深圳市第六屆政協委員、第七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歷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副巡視員、深圳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專職副會長及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組委會執行局領導成員。王先生曾任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1038.SZ))之董事。王先生在地產開發、產業園區運營、港澳事務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2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

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每年3,135,000港元。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供款或其他福利。

2. **嚴中宇先生**，50歲，自2024年12月10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嚴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研究生學歷。嚴先生歷任深圳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投資項目評審中心)高級主管、副部長，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資本運營部部長。嚴先生現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14.SZ))董事。嚴先生於項目投融資、企業管理、資本運作方面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嚴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4年12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嚴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

嚴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每年701,075港元。此外，嚴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供款或其他福利。

3. **史曉梅女士**，54歲，自2021年8月2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史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師範）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史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史女士歷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副部長。史女士現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14.SZ））董事。史女士於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女士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史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4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史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

史女士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董事袍金每年330,000港元。此外，史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昱文先生、嚴中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898,793,115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89,879,311股股份。股份將於本公司回購後予以註銷。

2. 回購之理由

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能運用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股份回購而須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業集團透過其持有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90%權益而間接持有5,622,994,1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9%)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則深業集團透過深業(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0.2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竭力保證，彼等目前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4	0.91
5月	1.19	0.99
6月	1.09	0.92
7月	0.99	0.92
8月	0.96	0.75
9月	1.05	0.65
10月	1.33	0.88
11月	1.05	0.85
12月	0.95	0.85
2025年		
1月	0.87	0.78
2月	0.87	0.77
3月	0.93	0.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66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昱文先生為董事。(第2項決議案)
 - (b) 重選嚴中字先生為董事。(第3項決議案)
 - (c) 重選史曉梅女士為董事。(第4項決議案)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第5項決議案)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就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7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8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9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代行主席
王昱文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之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eninvestmen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